**第一章 谈判公告**

**关于白河县构朳镇垃圾清运车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白河县构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经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白河县构朳镇垃圾清运车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白河县构朳镇垃圾清运车购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XSCG-BH2022017

三、采购人名称：白河县构朳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白河县构朳镇高庄村阳光小区

 联 系 方 式：0915-701210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4号楼4楼410室

联系方式：0915-3224766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1、项目用途：用于垃圾处理服务采购

 2、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3、采购预算：39.00万元

4、最高限价：39.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2-8-8 00:00:00 至 2022-10-8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含相关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车型符合有关车辆及特种车辆的国家标准，提供3Ｃ认证证书和国家工信部公告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购买标书时请携带以上（1）～（5）资质原件及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七、谈判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即日起至2022-8-10 18:00:00 止

2.发售地点：：白河县狮子山香城苑F座7单元3楼305室

3.文件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概不退，谢绝邮寄。

八、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6时00分

2.谈判时间：2022年8月12日16时00分

3.谈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室

注：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投标供应商报名后在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完成后，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汉滨区大桥路4号鑫街口3号楼410室进行缴费确认，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九、采购项目联系单位：白河县构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白河县构朳镇人民政府经办 0915-7012108

十、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4号楼4楼410室

邮政编码：725000

十一**、**谈判文件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